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李春敏

公司董事会：

本人是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聘任的独立董事。

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了 2007 年本人出任后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0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0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后，公司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对会议有关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2007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对粤水电与控股股东房屋租赁合同续约和承建马堵山电站临时工程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发表意见事由。**

(1) 2005 年 1 月 1 日，粤水电向第二工程局租赁了培训中心北楼的部分办公室、广州大沙头路 22 号的办事处、梅州办公楼及九套住房，租赁总面积为 5042.41 平方米，年租金为 208.02 万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合同期满。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将该合同续延六年，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 第二工程局的控股子公司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堵山公司”）在云南省红河州建设马堵山水电站。该电站总投资约 22.3 亿



元，总装机容量为28.8 万千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能源[2007]2136 号文批准马堵山水电站开展前期工作。马堵山电站委托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达华（北京）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采用国内邀请招标方式对该项目的临时工程进行招标。2007 年12 月19 日，公司收到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达华（北京）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以16,360.22 万元中标承建该工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2、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

粤水电与第二工程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标承建马堵山水电站临时工程施工CI 标等事宜，在我们发表独立意见之前，粤水电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和马堵山水电站临时工程施工CI 标的中标通知书以及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2007年12月24日，本人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给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 3、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就上述交易行为，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1）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房产所在地公司均有工程施工项目或办公机构，需要办公用场所。房屋租赁价格是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2）马堵山公司委托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达华（北京）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对马堵山电站临时工程进行国内招标，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结合市场情况通过市场原则参与本次投标，并经招标公司综合评审确定中标价格，价格公允合理。

（3）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



益，我们同意上述两项关联交易。

### 三、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因本人是新任独立董事，对粤水电全面了解还要一个过程，自身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能力也有待提高。在新的一年里，我将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努力提高独立判断能力，竭诚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尽心尽力为公司、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 四、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lcm918@hhcdm.com

李春敏(签字):

二 00 八年一月二十二日